**曲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裁 决 书**

**曲市劳人仲案字〔2024〕第100号**

**申请人：**韩兴朴。

**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负责人：杞万里（未到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C1M0C220；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经开区西城街道南中爨城25栋。

**第二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雁（未到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AQ1K4K；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花城D座附1号商网。

申请人韩兴朴诉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依法受理后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5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被申请人无法有效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对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公告。申请人韩兴朴到庭参加了庭审活动，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缺席裁决。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到被申请人单位上班，担任凉菜师，月均工资3800元，工资按月发放，被申请人未缴社保，双方劳动合同已签（注:每个月而从工资中扣除30元保险费），申请人在职期间接受被申请人单位的管理，按照被申请人要求工作，工作内容为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自入职之日起双方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地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西城街道经开区南中爨城25栋。2024年1月7日，申请人离职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单位仍拖欠申请人2023年9月、10月、12月至2024年的工资11000元未予以结清。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特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事项如下：请求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工资3770元、10月工资2160元、12月工资3770元、2024年1月工资1300元，合计11000元。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未到庭、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庭审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基本信息及仲裁主体资格适格。

2.《员工合同》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岗位等项目。

3.《滇寨子9月份考勤表》、《滇寨子员工12月份考勤表》、《滇寨子曲靖爨城店（后厨）2023年12月份员工工资表》，用于证明2023年9月份出勤27天，12月份出勤27天，2023年12月应发工资3770元。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证明本案部分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举证完毕后，以上证据原件由举证方自行收回，本院仅留存证据复印件。**

**根据对证据的分析、认定及庭审调查，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凉菜师，工作地点为曲靖市南中爨城滇寨子餐厅。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23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的书面劳动合同，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工作安排和考勤管理，月度出勤27天以上为满勤。申请人工作至2024年1月7日，后未到岗提供劳动，申请人的工资通过现金支付。

**本院认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关于2023年10月、2024年1月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2023年10月、2024年1月已提供劳动，被申请人欠发2160元及1300元工资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利的责任，对申请人的该请求事项，本院不予支持；**关于2023年9月、12月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第三组证据显示2023年9月、2023年12月申请人均出勤27天，为满勤，被申请人应当向其欠发工资7540元（3770元/月×2）。

综上，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2023年12月的欠发工资7540元。

**庭审中，因被申请人未到庭，本院未组织调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经合议庭合议，裁决如下：

1. 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2023年12月的欠发工资754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款项共计7540元（大写：柒仟伍佰肆拾圆整），限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符合该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劳动者期满不起诉，用人单位期满未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李 琼

仲 裁 员：刘淑娟

仲 裁 员：范秋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赵若岑